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2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被告 林榮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3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受有損害，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向左偏行時疏未注意同向左側行進之車輛，且未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之過失，經原告賠付被保險人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64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有撞到對方車頭，只是撞一下而已，怎麼會賠那麼多，2萬多車子可以修一半了。那麼久一年多了，現在才要告，撞到幾天後也沒有跟我說。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2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
03 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估價單、汽
04 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為
06 憑，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
07 然原告主張賠償金額係依上開估價單所載各項鈹金、烤漆、
08 零件等費用為據，被告僅泛稱金額過高，然未具體指明上開
09 估價單所示金額有何不可採信之處，其上開辯解，應無足
10 採。

11 (二)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0,564元（其中零件費用
12 3,362元、鈹金4,800元、烤漆12,402元），有上開估價單在
13 卷可證，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
14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15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1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9 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為104年5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
20 查，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故就零件修理費用3,362元，其折
21 舊所剩之殘值為336元。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
22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336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
23 金、烤漆，共計1萬7,538元（計算式：336元＋4,800元＋1
24 2,402元＝17,53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25 准許。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8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53元，
2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